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3 季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蔡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環境保護業務

報告人：鄭竹吟

#### 一、教育宣導及參訪活動

- 1、113 年 5 月，生物機電系師生約 60 人至本中心，參訪污水場環境改造成效，藉此推廣水資源概念。
- 2、113 年 5 月，泰國農業大學教職員生及馬來西亞高中生約 30 人至本中心，進行植物染 DIY 活動，藉以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 3、113 年 5 月，幼兒園師生約 15 人至本中心，參訪污水場環境改造成效，藉此推廣水資源概念。

#### 二、廢棄物管理

##### 1.一般類垃圾總量

單位：公噸

| 月份  | 一般類垃圾  |
|-----|--------|
| 1 月 | 29.05  |
| 2 月 | 19.32  |
| 3 月 | 25.03  |
| 4 月 | 24.82  |
| 5 月 | 28.61  |
| 合計  | 126.83 |

## 2.資源類

單位：公斤

| 回收種類<br>月份 | 紙類    | 鐵罐   | 其他金屬類 | 鋁罐  | 寶特瓶  | 塑膠類  | 廢電瓶、廢燈管 | 廢光碟、廢電池 | 廢家電(廢電腦/廢碳粉匣/廢機、單車) | 廚餘   |
|------------|-------|------|-------|-----|------|------|---------|---------|---------------------|------|
| 1          | 7800  | 320  | 3530  | 372 | 1160 | --   | --      | --      | --                  | 720  |
| 2          | 18390 | 360  | 260   | 98  | 1770 | --   | --      | --      | 30                  | 500  |
| 3          | 7750  | --   | --    | --  | 930  | 16   | 7       | 449     | --                  | 1120 |
| 4          | 6430  | 160  | 127   | 60  | 1140 | --   | --      | --      | 686                 | 1220 |
| 5          | 6740  | 200  | 3030  | 80  | 1890 | 2520 | --      | --      | --                  | 1610 |
| 合計         | 47110 | 1040 | 6947  | 610 | 6890 | 2536 | 7       | 449     | 716                 | 5170 |

3.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活動：持續辦理廢乾電池、廢光碟兌換環保袋、杯活動，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可減少校內塑膠杯或塑膠袋產生量及減少一般垃圾處理費。

4.持續於校內餐廳推行自帶環保餐盒活動，鼓勵校內教職員生購買餐點自備餐盒，以減少廢棄物產生，113 年度 3-5 月計約 150 人次參與活動。

5.為推動校園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請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6.因暑假期間校內人數減少，垃圾量降低，故垃圾清運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調整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清運 1 次，下午及週六、日不清運，並自 9 月 2 日起恢復為每週日至週五上、下午各清運 1 次，週六不清運。另因 7 月 12 日(五)配合工友研習活動，是日不清運，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三、飲水機管理

1.標示：每台開飲機貼有電話及網路叫修方式、維護日期、水質檢驗結果及出水處理流程，以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現有開飲機有安全感。

- 2.定期維護：持續維護全校 383 台開飲機，確保全校師生飲用之水質安全。維護工作含：每月至少 1 次更換、清洗前置濾心及管線消毒等。

單位：台

| 種類<br>校區<br>月份 | 開飲機 |           |          |          | 開水機 | 總合  |
|----------------|-----|-----------|----------|----------|-----|-----|
|                | 校區  | 學生<br>宿舍區 | 保力<br>林場 | 達仁<br>林場 | 校區  | 全校  |
| 4-6 月          | 257 | 114       | 6        | 4        | 2   | 383 |

- 3.水質檢驗：飲用水管理法第 7 條：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第 8 條：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 8 分之 1（381 台/8=48 台）。

#### 四、生活污水淨化處理及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環境管理

- 1.維護：持續維護污水場淨化處理正常運作。
- 2.現況：持續營造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生態環境且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工作。
- 3.教學訓練：利用本場之設施及污水，提供環保等相關系所學生教學、檢驗分析等。

#### 五、獲獎殊榮

1.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室內空氣品質符合優良級標準，屏東環保局於 6 月 11 日核發「優良級標章」。
2. 本校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經選拔，獲選為「112 年度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

#### 六、教育部統合視導

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 95 年起執行評鑑制度、103 年輔導訪視、104 及 105 年以統合視導等方式，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環安衛及災防政策與計畫的品質，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情形，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自 107 年度起為減輕各校行政負擔及相關流程，改以系統平台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再由部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作業，希望藉此方式檢核各校環境保護、能資源、校園災害、職業安全衛生、綠色採購及民防訓練等等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

本實施計畫檢核以每4年為一週期方式辦理，本校上次接受檢核時間為109年，預計於今年度(113)再次接受檢核，依期程預定於7-8月進行線上填報作業，檢核項目包括「環境保護及能資源」、「職業安全衛生」及「校園災害」等3項管理現況，每項總分為100分，未達70分之審查結果為「待改進」，將另接受重點追蹤輔導。

## 安全衛生業務

報告人：楊國輝、郭科辰

### 一、主管單位規定事項及辦理情形：

1. 依限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實驗室廢液、廢棄過期化學藥品產出情形及運送聯單網路申報作業（批次辦理）。
2.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原物料每月使用量申報作業。
3. 依限（每月）完成核能安全會輻射防護管制系統前月份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4.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前月份網路申報作業。
5. 依限（每季）完成教育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6. 依限（4月至9月）完成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申報作業。
7. 依限（每季）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先驅化學品流向申報作業。
8. 依限(每季)完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治費申報作業。

## 二、化學品運作管理

###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1. 本校 113 年 4 至 6 月毒性化學品購買申請審查共計 18 件，其中乙腈 9 件、二氯甲烷 3 件、三氯甲烷 2 件、甲醛 1 件、二甲基甲醯胺 1 件、二硫化碳 1 件、重鉻酸鉀 1 件。
2. 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均須取得核可文件，未取得核可文件而逕自購入、貯存及運作，若經主管機關稽查確認違法，其罰鍰：
  - (1) 第 1 類至第 3 類毒化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 4 類毒化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關注化學物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禁水性物質

1. 「禁水性物質」係指物質或其混合物與水接觸後會釋放易燃氣體，並與空氣混合會形成爆炸性混合氣，易為平常火源點燃之物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規定，屬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其種類詳[附件一](#)。
2. 中心於 113.05.03 函文本校各系所實驗(習)場所協助調查填寫禁水性物質管理調查表，調查結果之實驗室、種類及數量如下：
  - (1) 硼氫化鈉(CAS No.16940-66-2)：730g，其中 FS101：80g (食品廖遠東)、AR205:130g (養殖林鈺鴻(農學院))、EP103:520g(環工黃武璋)。
  - (2) 鋁(CAS No.7429-90-5)：1kg，CE228 (材料曹龍泉)。
  - (3) 鎂(CAS No.7439-95-4)：1kg，CE228 (材料曹龍泉)。
  - (4) 鈉(CAS No.7440-23-5)：92g，EP103 (環工黃武璋)。
  - (5) 鋅(CAS No.7440-66-6)：785g，其中 CE228:500g (材料曹龍泉)、FS107:280g (食品邱秋霞)、EP103:5g (環工黃武璋)。
  - (6) 鈣(CAS No.7440-70-2)：500g，EP103 (環工黃武璋)。

- (7) **碳化鈣**(CAS No.75-20-7)：**2kg**，BS212 (環工林佩靜)。
3. 禁水性物質之運作與存放管理：[\(詳教育部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
- (1) 不得超過法規規定儲存量上限，[詳附件二](#)。
  - (2) 實驗室門外應張貼『禁水性物質運作場所』標示；實驗室內禁水性物質存放區應標示『禁水性物質儲存區』。
  - (3) 嚴禁露天存放。
  - (4) 專櫃貯存，不同類別應妥善間隔／分別存放(不可放在同一櫃中)。
  - (5) 盛裝之容器須完整，無破損、腐蝕或破裂情況，須處於封閉狀態，且須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6) 嚴禁火源、熱源、周遭禁止堆放易燃材料、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人員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
  - (7) 禁止堆放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
  - (8) 附近不得存放鹽酸、硝酸等會散發酸霧之物品。
  - (9) 接觸禁水性物質之實驗器具設備，使用前應清除或以惰性氣體驅除殘留之水氣或污染物；使用後，應儲存於惰性氣體環境內，或遵照供應商之指引處理。
  - (10) 持有禁水性物質之實驗室，應設置乾粉型滅火器。
4. 中心預計於暑假期間至本校存放禁水性物質之實驗室進行查訪禁水性物質的放置狀況，並製作緊急連絡人資訊，供相關單位備查。

### (三) **管制性化學品**

各實驗(習)場所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貯存及運作：

1. 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對於管制性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前，應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可運作。
2. 管制性化學品種類名稱如[附件三](#)。
3. 各實驗(習)場所若要運作「管制性化學品」，應先告知環安衛中心並協助填寫申請文件，由中心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可

購入、貯存及運作。

4. 未取得許可文件而逕自購入、貯存及運作，若經主管機關稽查確認違法，其罰鍰為 40 萬至 400 萬元。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

#### 1. 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 (1) 委託清除單位：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 (2) 委託處理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 (3) 委外清運處理重量及費用(113 年度)

| 品 項<br>月 份 | 醫療廢棄物    |         |
|------------|----------|---------|
|            | 產出數量(公斤) | 清除費用(元) |
| 1          | 1,500    | 67,500  |
| 2          | 1,137    | 51,165  |
| 3          | 1,571    | 70,695  |
| 4          | 1,353    | 60,885  |
| 5          | 1,748    | 78,660  |
| 合計         | 5,738    | 328,905 |

#### 2. 實驗室廢液/廢棄化學品收集、儲存及清運：

- (1) 委託清除單位：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2) 委託處理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 (3) 委外清運處理桶數、重量及費用(113 年度)

| 廢棄物名稱<br>(廢棄物主成份)      | 廢棄物代碼  | 數量<br>(桶/箱) | 實際總重<br>(公噸) | 費用<br>(元) |
|------------------------|--------|-------------|--------------|-----------|
| 六價鉻化合物                 | C-0105 | 17          | 0.4          | 20,700    |
|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C-0119 | 29          | 0.635        | 33,465    |
|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C-0149 | 37          | 0.715        | 38,985    |
|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C-0169 | 164         | 3.44         | 183,360   |
|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 C-0201 | 54          | 1.135        | 60,465    |

|                  |        |     |       |         |
|------------------|--------|-----|-------|---------|
|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 C-0202 | 87  | 1.8   | 96,300  |
| 廢油混合物            | D-1799 | 13  | 0.275 | 14,625  |
| 腐蝕性混和廢棄物(M5)     | C-0299 | 55  | 0.8   | 20,400  |
| 易燃性混和廢棄物(M1)     | C-0399 | 29  | 0.4   | 10,200  |
| 不明廢化學品(M9)       | C-0399 | 21  | 0.3   | 13,500  |
| 廢化學品空容器(W1)      | C-0399 | 13  | 2.75  | 210,150 |
| 總 計              |        | 519 | 12.65 | 702,150 |

### 3. 校內實驗(習)場所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

113 年度下半年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已於搶先報及中心網站公告通知各實驗室協助統計數量，調查時間 6/17 至 6/28 止，預計清運時間 7/8 至 7/11。

## 四、生物安全

1. 1 至 6 月辦理本校基因重組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6 件，其中 4 件屬第 1 級(P1)，2 件屬第 2 級(P2)。
2. 1 至 6 月辦理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4 件。

## 五、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1. 作業場所/實驗(習)場所 113 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檢測業於 113.05.27 辦理完成，監測單位/系所為行政大樓、圖書館、農學院、植醫系及動物疫苗所，採樣監測結果報告預計時間為 7 月。
2. 測定項目：中央空調之場所 CO<sub>2</sub> 濃度、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監測。

## 六、游離輻射物質管理

1. 本校新修正「輻射防護計畫書」業於 113.05.06 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輻字第 1130006608 號函同意備查；另中心亦於 113.05.08 函文本校設置輻射設備之適用場所週知，請本校操作輻射設備之單位及人員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加以執行。

2. 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6 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7 台)等輻射作業 113 年度上半年自主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大致完善。

3. 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物字第 1201332 號第二次停用申請，停用原因：未使用，停用期限：113 年 05 月 31 日～115 年 05 月 30 日。

##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勞工**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受訓對象為 113.03.01 至 113.05.31 止於本校投保勞工保險之新進人員。

2. 113.06.12 至 113.06.13 假環安衛中心辦理完成，本訓練共計辦理 4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新進受訓人員只要擇一場次參加即可，完成訓練總人數計 **55** 人。

## 八、實驗室查核

第一階段 **4 個學院共查核 126 間實驗室**，第二階段規劃將針對未查核之實驗室及實習工廠進行查核，時間預計為 7/1 至 7/31。

### (一) 系所及間數

1. 農學院：10 個系所，54 間實驗室。

A. 生技系：6 間。

B. 農園系：6 間。

C. 食品系及食品加工廠：10 間。

D. 植醫系：8 間。

E. 生資所及食安所：4 間。

F. 動畜系：9 間。

G. 養殖系：7 間。

H. 木設系：2 間。

I. 森林系：2 間。

2. 工學院：7 個系所，36 間實驗室。

A. 環工系：11 間。

B. 車輛系：7 間。

C. 機械系：6 間。

D. 土木系：1 間。

E. 生機系：3 間。

F. 材料系：6 間。

G. 水保系：2 間。

3. 獸醫學院：3 個系所，20 間實驗室。

A. 獸醫系：8 間。

B.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5 間。

C.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7 間。

4. 國際學院：16 間實驗室。

A. 院館：11 間。

B. 熱農系：5 間，6/24 及 6/25 查核。

(二) 受稽查實驗室之缺失均已現場告知，各實驗室應針對缺失確實改善。

(三) 尚未受稽查實驗室可先自行參閱「實驗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表」之查核項目及要項，確認是否完成，表單置於中心網站>安全衛生>安衛相關表格文件>實驗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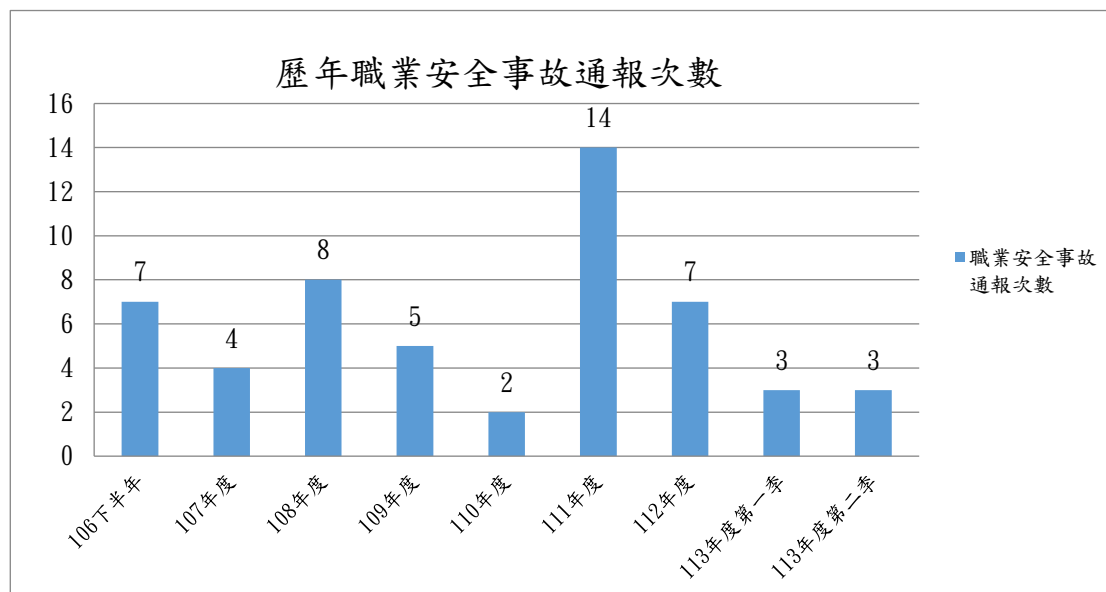
## 九、職業安全事故職業安全事故職業安全事故

### 1.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統計（113 第二季，勞保教職員工）

(1) 職業安全事故通報共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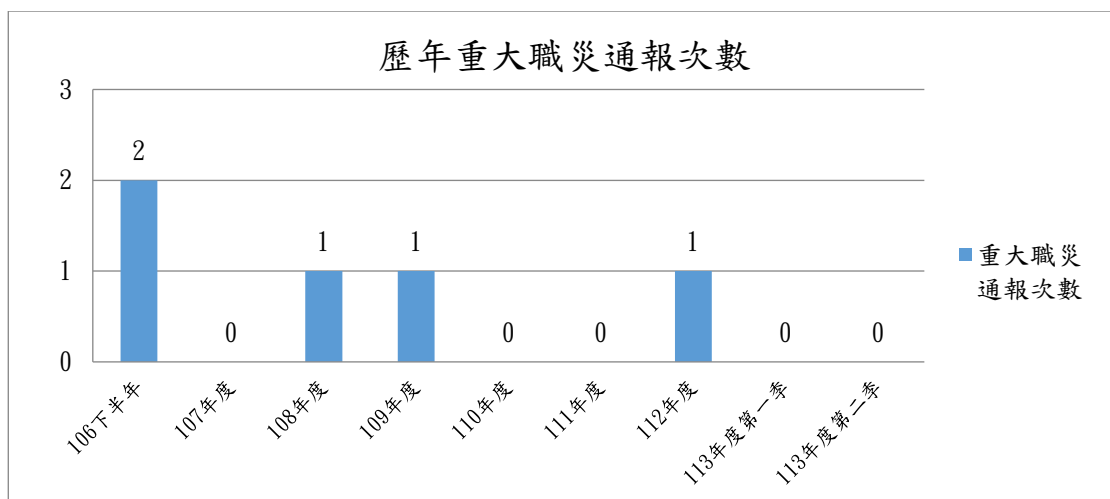
| 項次 | 災害類型        |                 | 傷亡人數       |           |           |           |           |           |           |                     |                       | 小計 |
|----|-------------|-----------------|------------|-----------|-----------|-----------|-----------|-----------|-----------|---------------------|-----------------------|----|
|    |             |                 | 106<br>下半年 | 107<br>年度 | 108<br>年度 | 109<br>年度 | 110<br>年度 | 111<br>年度 | 112<br>年度 | 113<br>年<br>第一<br>季 | 113<br>年<br>第 -<br>二季 |    |
| 1  | 交通<br>事故    | 交通事故<br>(校園內)   | 1          | 2         | 1         | 1         | 0         | 0         | 1         | 0                   | 1                     | 18 |
| 2  |             | 交通事故<br>(上下班期間) | 0          | 1         | 1         | 0         | 2         | 0         | 2         | 1                   | 1                     |    |
| 3  | 物理<br>性     | 墜落、滾落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18 |
| 4  |             | 跌倒、滑倒           | 0          | 0         | 1         | 2         | 0         | 1         | 2         | 2                   | 1                     |    |
| 5  |             | 被切、割、<br>擦傷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
| 6  |             | 拉傷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7  |             | 感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8  | 生<br>物<br>性 | 蛇類咬傷            | 1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11 |
| 9  |             | 虎頭蜂螫傷           | 0          | 0         | 2         | 0         | 0         | 0         | 1         | 0                   | 0                     |    |
| 10 |             | 動物咬傷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11 |              | 不明感染發炎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2 | 火災<br>(含燒燙傷) | 燒燙傷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 13 |              | 輕傷害<br>(火災導致設備毀損)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4 |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2  |
| 總計 |              |                   | 7 | 4 | 8 | 5 | 2 | 14 | 7 | 3 | 3 | 53 |



(2) 113 年第二季重大職災通報共 0 件：

| 項次 | 災害類型         | 傷亡人數       |           |           |           |           |           |           |            |            |
|----|--------------|------------|-----------|-----------|-----------|-----------|-----------|-----------|------------|------------|
|    |              | 106<br>下半年 | 107<br>年度 | 108<br>年度 | 109<br>年度 | 110<br>年度 | 111<br>年度 | 112<br>年度 | 113<br>第一季 | 113<br>第二季 |
|    | 交通事故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 被切、割、擦傷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 3  | 墜落、滾落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4  | 跌倒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 5  |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總計 |              | 2          | 0         | 1         | 1         | 0         | 0         | 1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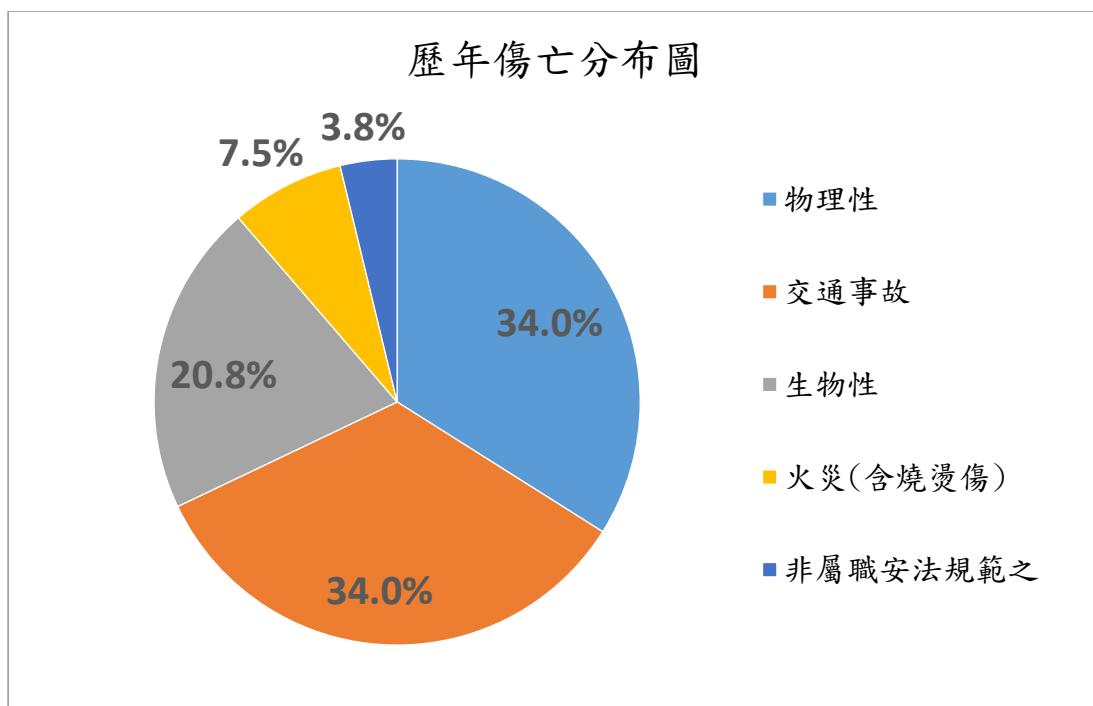
## 2. 職業安全事故分析建議

- (1) 113 年第二季本中心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次數共 3 次，1 名為上下班期間交通事故，1 名為校園交通事故，1 名為跌倒災害，2 名罹災者前往醫院急診治療並於當日出院，1 名採取冰敷與外傷包紮處理，後續派員至作業場所罹災現場勘，找出事故原因並提供災害防止及因應措施建議。
- (2) 上下班期間交通事故為閃避對向機車左轉緊急打滑剎車致災，校園交通事故為未保持安全距離打滑摔車，已安排臨場職醫進行復工評估，目前均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校園內跌倒災害事故發生原因作業場所地面光滑狀況引起，建議樓梯貼止滑條，防止再次發生滑倒事件，因個案只工作到 6 月 20 日，故提供個案健康衛教季追蹤關懷，離職後結案。

## 3.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歷年分析

- (1) 歷年來職業安全事故總發生率統計前三名分別為物理性（34.0%）、交通事故（32.0%）、生物性（22.0%）。

| 項次 | 災害類型         | 歷年傷亡數(106.07~113.06) |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1  | 物理性          | 18                   | 33.96%  |
| 2  | 交通事故         | 18                   | 33.96%  |
| 3  | 生物性          | 11                   | 20.75%  |
| 4  | 火災(含燒燙傷)     | 4                    | 7.55%   |
| 5  |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 2                    | 3.77%   |
| 統計 |              | 53                   | 100.00% |



- (2) 建議仍需持續加強員工職業安全教育宣導，特別是近一年高發生率的物理性、交通事故、生物性等災害預防教育及災害應變宣導，而勞工應確實遵循工作守則，以期降低事故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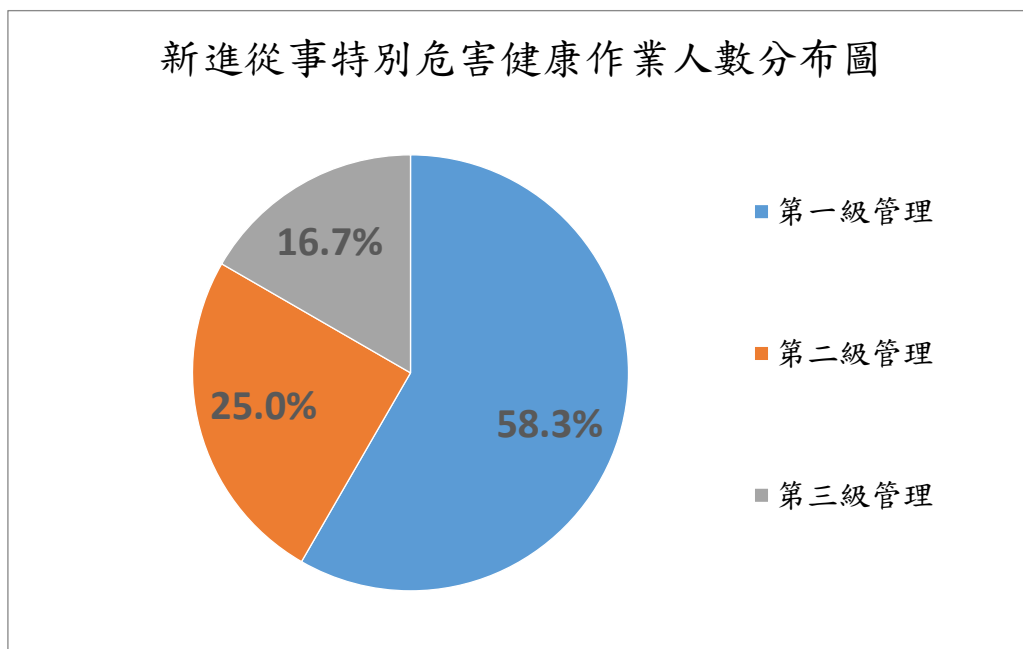
## 十、勞工健康檢查

### 1.新進勞工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 (1) 勞保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自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於到職當日繳交校方留存，詳見人事室進用人員系統或環安衛中心網頁之「勞保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含附表-32 項特殊作業環境調查表)」。
- (2) 勞工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繳交「勞保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含附表-32 項特殊作業環境調查表)」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影本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留存
- (3) 113 上半年度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共 12 人，特殊作業項目含括：四氯化碳、正己烷、苯、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甲醛、汞及其無機化合物共 7 項，健康分級如下：

| 健康管理分級 | 健檢結果           | 人數 | 百分比    |
|--------|----------------|----|--------|
| 第一級管理  |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可繼續工作 | 7  | 58.33% |

|       |                     |    |         |
|-------|---------------------|----|---------|
| 第二級管理 |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提供健康衛教     | 3  | 25.00%  |
| 第三級管理 | 評估結果異常，轉介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 | 2  | 16.67%  |
| 總 計   |                     | 12 | 100.00% |



- (4) 上述人員均已提供個人衛教，第一級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第二級管理者另予個人體檢報告分析及健康促進建議，第三級管理者轉介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評估並給予工作措施建議。

## 2. 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1) 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期限為：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健檢項目如下：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2) 113 年度「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已於 5-6 月份完成受檢對象調查及一般健檢注意事項通知，預計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於演藝廳辦理，請各受檢人員依健檢分配時段到場。

### 3.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 (1) 在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規定採每年受檢，對象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實驗（習）作業場所等授課老師及工作人員，已於 5 月份派發表單至行政、教學一級單位進行調查。
-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經調查統計共 18 項(如下所示)，其中游離輻射作業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 112 年起將只對「具有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且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實施輻射作業健康檢查：
- A. 噪音作業
  - B. 游離輻射作業
  - C. 四氯化碳作業
  - D. 二硫化碳作業
  - E.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 F.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G. 正己烷作業
  - H.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 $\beta$ -萘胺、二氯聯苯胺、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作業
  - I. 氯乙烯作業
  - J. 苯作業
  - K. 2,4-二異氰酸甲苯、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 L.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 M.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 N. 鉻酸、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 O.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 P.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 Q. 甲醛作業
  - R.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 (3) 「113 年度實驗（習）作業場所人員特殊作業健康檢查」預計將於 113 年 06 月 26 日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解說教室辦理，特殊健檢資訊業於 6 月初分發至各相關單位轉知受檢人員，並完成醫院巡迴健檢排程登錄報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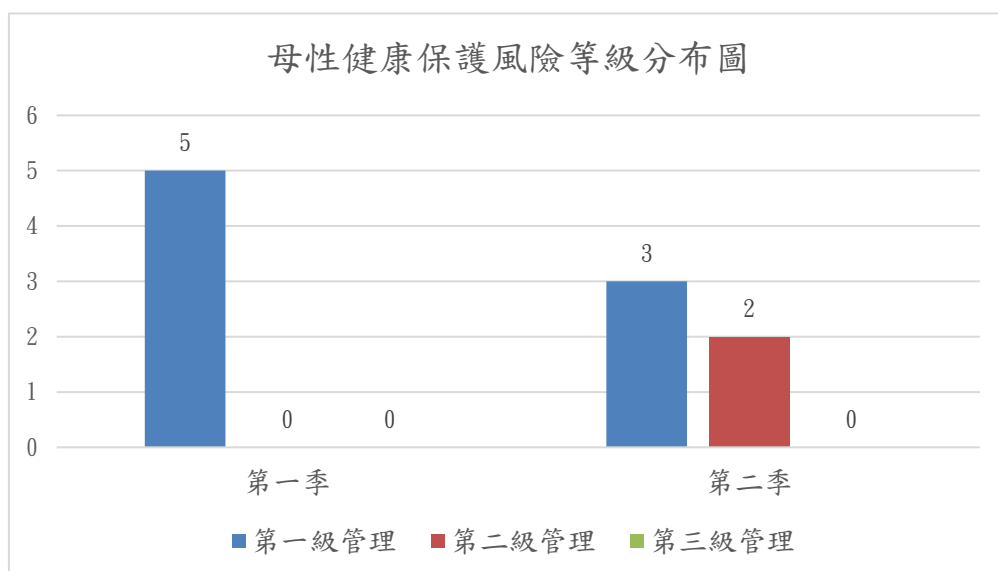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預防

### 1.母性健康保護

- (1) 113 年度第二季完成 5 人次之適性面談評估、分級管理與健康指導，經臨場職業專科醫師判定，屬第一級管理者共 3 人次，提供個人衛教不需調整工作職務；屬第二級管理者共 2 人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會同職業安全人員到作業現場訪視，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並提供改善及管理措施綜合建議，轉知單位主管協助改善。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

| 項次 | 評估分級  | 評估結果                 | 第一季 | 第二季 | 小計 |
|----|-------|----------------------|-----|-----|----|
| 1  | 第一級管理 | 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5   | 3   | 8  |
| 2  | 第二級管理 | 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 0   | 2   | 2  |
| 3  | 第三級管理 | 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0   | 0   | 0  |
| 總計 |       |                      | 5   | 5   | 10 |



- (2) 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行政助理及總務處約用人員(不包括眷屬、兼任助理、獎助升級計畫助理)，若符合母性健

康保護期間並完成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面談者，人事室將提供限量母性健康關懷禮品以鼓勵同仁運用該服務。

- (3) 惠請各單位加強公告並轉知懷孕、分娩或哺乳(符合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教職員工，完成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評估表單後，並繳交紙本至環安中心，俾利後續健康管理作業，詳情及表單資訊置於本中心首頁「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快速連結。

## 2.過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1) 113 上半年度安排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中、高風險族群共 14 人次，由職醫評估工作風險並提出工作措施建議，其中兩人避免搬抬重物、一人避免單獨作業、一人限制加班、一人工作限制，其餘均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改善建議已轉知單位主管，請相關人員協助配合調整。
- (2) 診斷區分需觀察者 6 人持續關懷、需醫療者 8 人後續持續追蹤；工作區分具工作限制者 5 人已轉知個案主管協助調整；指導區分要健康指導者 7 人提供相關衛教服務、需醫療指導 7 人給予醫療諮詢建議。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判定區分列表

| 判定區分 |     | 人次 | 百分比     |
|------|-----|----|---------|
| 診斷區分 | 無異常 | 0  | 0.00%   |
|      | 需觀察 | 6  | 42.86%  |
|      | 需醫療 | 8  | 57.14%  |
| 總計   |     | 14 | 100.00% |

| 判定區分 |      | 人次 | 百分比     |
|------|------|----|---------|
| 工作區分 | 一般工作 | 9  | 64.29%  |
|      | 工作限制 | 5  | 35.71%  |
|      | 需休假  | 0  | 0.00%   |
| 總計   |      | 14 | 100.00% |

| 判定區分 |       | 人次 | 百分比     |
|------|-------|----|---------|
| 指導區分 | 不需指導  | 0  | 0       |
|      | 要健康指導 | 7  | 7       |
|      | 需醫療指導 | 7  | 7       |
| 總計   |       | 14 | 100.00% |

- (3) 如單位內有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工作者，請單位主管留意相關作業人員健康情形，員工如有不適應立即就醫並反應，如有需可通知本中心安排職醫進行工作適性評估。

### 3.人因性危害預防

- (1) 113 上半年度安排疑似具肌肉骨骼健康風險危害者共 7 人次，由臨場職醫面談諮詢並出採行措施建議，其中一人避免搬抬大於 10 公斤重物、一人限制加班、一人暫時避免搬抬負重與出力抓握的動作，其餘均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改善建議已轉知個案主管，請相關人員協助配合調整。
- (2) 為避免從事重複性作業之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人事室參照前次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訪視本校教職員工紓壓中心之建議進行改善，5 月份進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追蹤訪視，個案對於設備的添購與使用都給予高度評價，改善後經評估可從事原來的工作。
- (3) 請單位主管評估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是否妥適、工作時間是否過長、是否為重複性作業、是否常見不良的作業姿勢；若有前述情形請進行調整改善，以預防本校工作者因工作引起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

### 4.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工健康促進活動

- (1) 職業健康促進活動

113 年 5 月 10 日協助推廣教育處及人事室辦理食品安全健康促進推廣教育訓練，同時宣導預防食物中毒及上班族適度運動及均衡飲食觀念。

- (2) 疾病防治篩檢活動

113 年 6 月 25、26 日預計分別辦理兩場次 B、C 型肝炎免費篩檢，以及兩場次傳染病免費匿篩活動，提供教職員工預防保健服務，地點及時間已公告於校園搶先報，有意願且符合篩檢資格者均可現場報名參加。

- (3) 短期醫材租借服務

有鑑於部分具潛在健康風險人員需短期密集健康監測追蹤，以及少數職災員工於傷勢康復期間須暫時性之人因輔具改善，本持健康危害預防及資源永續運用的精神，本中心可協助安排

臨場醫師評估或參照醫囑建議，提供簡易醫療器材或輔具設備的短期租借服務或協助轉介政府相關資源，並給予健康監測個人數值分析報告與衛教諮詢，有相關需求者請洽本中心。

#### 5.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 (1) 113 年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每個月到校一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相關事宜，有健康諮詢需求者可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首頁填寫申請表單，繳交至本中心進行預約。
- (2) 113 年第二季已於 04/23、05/14、06/07 完成三場次之臨場服務，面談諮詢項目包含：健康檢查管理、適性配工、復工之職能評估、人因性危害防止、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評估、母性健康保護、中高齡健康保護及其他健康諮詢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訂「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符合教育部人事處請各校訂定「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人事室提請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納入相關處理程序，俾利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報送教育部。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4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 號函，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規定，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
3. 增列說明如下：
  - (1) 擬依前項函釋將「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納入原計畫(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第 4 點內文。

- (2) 參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相關指引及本校人事室實務執行建議，增列圖二「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4. 本案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5. 提案結果由人事室依教育部人事處規定報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